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事规则于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由本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由本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一次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三章	股东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章	股东委托代理人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
第七章	股东大会决议
第八章	股东大会会后事项
第九章	类别股东大会
第十章	附则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行使股东大会权力，保障股东的利益，规范股东大会的议事及决策的程序和方式，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股票的上市交易所上市规则、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而制定。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含 10%）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年会应当于会议召开20个营业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0个营业日或15日（以较长者为准）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第十七条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属延期的，通知中应当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十八条 计算发出通知的期间，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三）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

（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建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五）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八）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九）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前提下，股东大会通知亦可以公司章程第二百七十条规定的其他方式发出或提供。

第二十二条 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应当采用公告方式进行，并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

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对外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

法律法规或股票上市地规则对股东大会通知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该等人士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委托代理人

第二十八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数

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自行或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以举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九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三十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一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三十二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若是按香港证券及期货（结算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420 章）定义的认可的结算公司（“结算公司”），可授权一名或多名人士担任代表出席公司的任何股东大会或公司任何类别股东的股东大会，但倘若授权人多于一位，则授权书必须订明与该人士获授权有关的股份类别及数目。一名获授权的人士将有权代表结算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力，正如结算公司（或

其代理人)是公司个别的股东一样。

第三十四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252 号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九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四十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三条 在股东年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四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六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四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

第五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如该股东为证券及期货（结算所）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在进行有关表决时，应当遵守当时附加于任何股份类别投票权的任何特权或限制。

第五十五条 除非下列人士在举手表决以前或者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一）会议主席；

（二）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

（三）单独或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个或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除非适用的证券上市规则、其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五十六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举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投票结果应尽快宣布。

第五十七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第五十八条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还是投票表决，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以表决。股东年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对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第七章 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三条 就上条而言，如果任何股东（或其代理人）就其持有的表决权在表决一项议案时，投弃权票或不行使其表决权，所涉及的表决权在计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应（就该项议案而言）不计算在内。

第六十四条 下列事项须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产生和罢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上述第（三）分段中所述报酬，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董事或监事在失去其董事或监事职位或在其退休时，应该取得的补偿。

第六十五条 下列事项须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权证和其他类似证券；因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而回购公司股份；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六条 会议提案未通过的，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章 股东大会会后事项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如股东大会涉及审议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以会议文件等形式向股东通报的重要内容，如未公开披露过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第七十条 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七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七十四条 股东可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在收到合理费用后七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第九章 类别股东大会

第七十五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第七十六条 如公司拟变更或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七十七条至第八十三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七十七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一）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二）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三）取消或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累积股利的权利；

（四）减少或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五）增加、取消或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六）取消或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七）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八）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增加该等限制；

（九）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转换股份的权利；

（十）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十一）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十二）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第七十八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上一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大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大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的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大会，应当参照本规则第十六条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要求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第八十条 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类别股东大会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本规则中有关股东

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大会。

第八十一条 类别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七十八条由出席类别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就上款而言，如果任何股东（或其代理人）就其持有的表决权时在表决一项议案时，投弃权票或不行使其表决权，所涉及的表决权在计算出席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的表决权应（就该项议案而言）不计算在内。

第八十二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第八十三条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八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

所《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八十六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 A 股发行及上市后施行，修改时亦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